

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提升改造项目监理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4）7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资金由温州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温州市鹿城区康城路1111号）。

建设规模：总改造面积7992平方米，其中室内改造面积约4058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为393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教学区、生活区、体育运动区、艺术活动区、活动场馆、室外运动场地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并配置安检系统、围栏防护、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设备。

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费用1394.52万元。

工程监理费约26.9065万元。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工期：本次监理服务期为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期，直至所有工程综合（联合）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温州市城建档案馆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为止。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安全和抗震加固、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所有工程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施工准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零个在监项目。

3.4 其他要求：（1）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已进浙备案的网页复制件。（2）被如被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履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招标代理公司（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6楼607室）购领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工程（<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月21日14时30分，地点为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6楼611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工程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和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康城路111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33696739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6楼

联系人：张先生、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109952、88870803、18968769796